攀枝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攀枝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对四川省米易县草场铂矿详查、四川省米易县萝卜地铂矿详查、四川省攀枝花市米易县攀莲镇柳溪河地热详查等三宗探矿权拟处置意见的通知

米易基准矿业有限公司、米易金泰矿业有限公司、米易远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四川省探矿权“圈而不探”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2026〕—249），我局会同相关县（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对全市41宗探矿权进行清理核查，通过核查，发现米易基准矿业有限公司所持四川省米易县草场铂矿详查探矿权（勘查许可证号T5104002008054010007500，有效期：2021年4月23日至2026年4月23日）、米易金泰矿业有限公司所持所持四川省米易县萝卜地铂矿详查（勘查许可证号T5104002008054010007488，有效期：2021年4月23日至2026年4月23日）及米易远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持四川省攀枝花市米易县攀莲镇柳溪河地热详查探矿权（勘查许可证号：T5104002013021030047339，有效期：2020年10月29日至2025年10月29日），均在有效期内有交件申请，但因矿业权人自身原因，在最近一次有效期内未开展实质性勘查工作，依据《四川

省探矿权“圈而不探”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拟将以上三宗探矿权列为“圈而不探”探矿权，同时根据《矿产资源法》第二十四条“无正当理由未开展或者未实质性开展勘查工作的，探矿权期限届满时不予续期”规定，拟对以上三宗探矿权不予续期。

如有异议，请矿业权人在10个工作日内（截止2026年11月13日18：30前）书面函复攀枝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或米易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函件须加盖矿业权人有效公章，以纸质函件签收时间为准），同时提交探矿权最近一次有效期内经评审通过的勘查工作实施方案，勘查合同及资金投入证明，钻探、坑探、槽探、浅井、物探、化探及测量成果资料等相关实质性勘查工作佐证材料。

若期限内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未收到书面回复及上述佐证材料，我局将视为矿业权人对本处置无异议，将依法依规对以上三宗探矿权进行处置。本通知同步在攀枝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门户网站上进行公示。

攀枝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6年11月12日

（攀枝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联系人：李松键，电话：0812—3364129，米易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联系人：李腾飞，电话：0812—8172741）